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昆山三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456 号新光天地 15 层

电话：0512-69365188

传真：0512-69365288

邮编：215028



定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所用下列简称具有其指定涵义：

公司、申请人、 发行人、三景科技	指	昆山三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昆山三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昆山三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昆山三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昆山三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认购协议	指	《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昆山三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 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 行）》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 行规则》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 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定向发行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 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昆 山三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可转换 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业务规则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 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人、鑫沅资产	指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鑫沅资产沧浪 1 号	指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鑫沅资产沧浪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托管人、中信苏州分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可转债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的全体在册股东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关于昆山三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昆山三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依法设立，可以在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从事律师业务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项目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三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

2022年3月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签发了《关于对昆山三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489号）。现认购对象已经确定，本所律师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做如下声明：

1. 本所已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说明或文件。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信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信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内容时，本所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引述，该等引述并

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4. 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和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并且该等书面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全部签字、印章和戳记均真实、有效;所有文件的传真件或复印件均完整、真实,并且同原件一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表述外,相关文件中的所有签署方均有权签署该法律文件,并且任何签署人均已获得签署该文件的正当合法授权;提供给本所的任何尚未签署的文件在签署时其内容将保持不变。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6.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所载相一致。

7.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证监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情况

本次三景科技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拟认购数量 不超过（含） （张）	发行价格 （元/张）	拟认购金额 不超过（含） （元）	认购方式
1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鑫沅资产沧浪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100	20,000,000	现金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一）合格投资者相关法律规定

1、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i 公司股东；
- ii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iii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i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ii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iii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对象为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鑫沅资产沧浪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087985374W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121 号 B8-1009 室
注册资金	15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龙艺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4-02-19
营业期限	2014-02-19 至无固定期限

发行对象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持有，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情况。

鑫沅资产沧浪 1 号已完成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的产品编码：SNV521，管理人为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备案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

通过查阅鑫沅资产沧浪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各类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等）。

根据海通证券上海宝山区牡丹江路营业部提供的开户信息显示，发行对象鑫沅沧浪 1 号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投资者适当性有关规定，为合格投资者。

三、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认购对象签署的《可转债认购协议》及出具的承诺文件，本次认购对象承诺：本次认购可转债为来源于合法募集资金，不纯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可转债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本次《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依据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三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发行可转债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完整，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且依照《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1.3 条设置了符合其附件 11 的风险揭示条款。且该附条件生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拟签订版本经过公司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第三次董事会、第四届第三次监事会以及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认购对象鑫沅资产沧浪 1 号与三景科技正式签署了《可转换公司债券认

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签署时间、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包括挂牌公司及发行对象在内的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协议条款合法合规，且《可转债投资风险揭示书》作为此次认购协议的附件内容，向发行对象充分揭示可转债投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签署《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第 1 号——发行和挂牌》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正式签署的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

五、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2022 年 1 月 26 日，三景科技第四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三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全体董事出席，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已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2 年 1 月 26 日，三景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三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时，全体监事出席，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

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已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22年2月14日，三景科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三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出席会议股东1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1,638,0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3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三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全数表决通过。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本次可转债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人申请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本次发行对象为鑫沅资产沧浪1号属于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参与本次认购已经过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等流程，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查

2022 年 3 月 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签发了《关于对昆山三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489 号）。三景科技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可转债发行相关要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无异议。三景科技本次发行不超过 20 万张。

本所律师认为，三景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第 1 号——发行和挂牌》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挂牌手续。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等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如涉及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股后新增股份需遵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

本次可转债定向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不涉及法定限售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认为新增可转债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景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第1号——发行和挂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

司可转债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非上市公司可转债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三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公章）



主任：

金忠德

经办律师：

赵丽君

黄 鹏

2022 年 4 月 27 日